

最新判后答疑申请书对法官有影响 判后答疑申请书(优秀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判后答疑申请书对法官有影响篇一

x区人民法院：

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商事案件判后答疑和规范申请再审立案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现申请人陈满现就马、周、周金x□周金x诉刘、陈、张运过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不认可贵院(20xx)x民初字第01941号判决结果，特提出如下答疑申请：（西安王斐律师：电话；欢迎来电咨询、合作、交流！）

第一 关于本案诉讼时效问题的疑问。

第二 关于周某虎死亡原因问题的疑问。

第三 关于申请人雇主身份认定问题的疑问。

其次，判决书“本院认为”部分中称：“陈辩解事故发生时，其分包的砌墙工程已经完工，事故与其无关，不愿承担法律责任的意见，因转包未签订任何书面约定，刘锁全也予以否认，其又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实，本院不予采纳。”

第四 关于对本案起主要作用的吊车问题的疑问。

综述：首先，本次纠纷已过时效，申请人向法院提出书面时效异议，法院却不做任何审查认定。其次，周事后病情逐步好转8个月后突然死亡，原告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死亡与早前的事故有必然因果联系，法院也不予查明，死因至今是个谜，由此就草率判决由被告承担责任，实为牵强。再者，申请人是专门砌墙的工头，干完活介绍几个工人给刘锁全，并且已经离开了该工地，由此法院就认定申请人为上楼板工程的工头，法院这种逻辑简直让人费解。退一步讲，如果申请人是雇主，那为什么刘在现场指挥管理，刘也是申请人的雇员吗？最后，吊车的雇主按常理应该也是上楼板工程的雇主，为什么放着可以查明事实的条件，却不追加对本案事实认定起关键作用的吊车车主为诉讼参与人，而是在此以发挥法官的“主观能动性”来推理出本案的事实认定。

申请人认为，本案存在严重的事实认定不清与适用法律错误问题，并且法律推理逻辑混乱，脱离基本常识。现申请人特提出以上判后疑问，呈至贵院，望一一答疑，并强烈要求贵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判决，还申请人公道，彰显司法公正！

此致

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陈

年 月 日

判后答疑申请书对法官有影响篇二

申请人：南昌八一电子技术培训学校

申请人对贵院洪检民监[2016]3号与洪检民监[2016]4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不理解，疑点重重。基于此，申请人

请求贵院就洪检民监[2016]3号与洪检民监[2016]4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的有关疑点予以释疑及答复：

一、关于法官选择性适用法律条款的问题。

二、关于事实关系。

三、关于证据问题。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南昌八一电子技术培训学校

2016年9月8日

判后答疑申请书对法官有影响篇三

判后答疑申请书(范本)

xx区人民法院：

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商事案件判后答疑和规范申请再审立案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现申请人陈满现就马xx□周xx□周金x□周金x诉刘 xx□陈xx□张运过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不认可贵院(2012)x民初字第01941号判决结果，特提出如下答疑申请：（西安王斐律师：电话***;欢迎来电咨询、合作、交流!）

第一 关于本案诉讼时效问题的疑问。

第二 关于周某虎死亡原因问题的疑问。

第三 关于申请人雇主身份认定问题的疑问。

其次，判决书“本院认为”部分中称：“陈xx辩解事故发生时，其分包的砌墙工程已经完工，事故与其无关，不愿承担法律责任的意见，因转包未签订任何书面约定，刘锁全也予以否认，其又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实，本院不予采纳。”

第四 关于对本案起主要作用的吊车问题的疑问。

综述：首先，本次纠纷已过时效，申请人向法院提出书面时效异议，法院却不做任何审查认定。其次，周xx事后病情逐步好转8个月后突然死亡，原告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死亡与早前的事故有必然因果联系，法院也不予查明，死因至今是个谜，由此就草率判决由被告承担责任，实为牵强。再者，申请人是专门砌墙的工头，干完活介绍几个工人给刘锁全，并且已经离开了该工地，由此法院就认定申请人为上楼板工程的工头，法院这种逻辑简直让人费解。退一步讲，如果申请人是雇主，那为什么刘xx在现场指挥管理，刘xx也是申请人的雇员吗？最后，吊车的雇主按常理应该也是上楼板工程的雇主，为什么放着可以查明事实的条件，却不追加对本案事实认定起关键作用的吊车车主为诉讼参与人，而是在此以发挥法官的“主观能动性”来推理出本案的事实认定。

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陈xx

年 月 日

判后答疑申请书对法官有影响篇四

（一）申请人：___（陕at 车主）男 汉族 年 月 日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申请人诉西安 实业有限公司纠纷一案，针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陕 民终 号《民事判决书》，现向贵院提出判后答

疑申请，请求对以下问题予以答复：

一、就本案案由部分。

二、就本案事实部分。

5、承包合同的签订能否引起物权权属的设立和变动？

6、判决中为何未对涉案车辆交易、转让、出资更新的事实进行鉴别论述？

9、使用权的基础是什么，承包合同的标的能否单纯是使用权？

三、就本案适用法律部分。

14、依据法律的相关规定，机动车登记证书能否作为认定车辆权属的依据？

综上所述，申请人根据规定依法向贵院提出以上疑问，请贵院予以答复。

此致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靖边县人民医院法定代表人□xxx□院长。

因靖边县人民医院与xx医疗损害纠纷一案，虽经两次人民法院两次开庭审理，但依然疑点重重。基于此，申请人请求贵院就（2013）榆中法民二终字第00xxx号判决书的有关疑点予

以解释或答复：

一、关于证据问题。

2、鉴定书不依照病历作出分析和认定的依据是什么？

二、关于因果关系。

1、被申请人臂丛神经损伤与申请人的医疗损害有何因果关系？

2、被申请人臂丛神经损伤与申请人的医疗损害有何因果关系的证据何在？

三、关于赔偿问题。

1、残疾赔偿金和护理费取最高赔偿值的依据何在？

2、一审判决护理费为87元，二审改判107元的理由和依据是什么？

上述疑问，请予以答复。

此致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靖边县人民医院时间2013年7月17日

（三）申请人：杨宏伟（2014）沪高行终字第 4 号上诉人

申请事项：

申请对（2014）沪高行终字第 4 号判决书的疑点进行解释。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收到贵院的（2014）沪高行终字第 4 号判决书后，对判决书中诸多问题存有疑问。为了解贵院判决所建立的事实与法律的基础，达到服判息讼之目的，特向贵院申请判后答疑。

贵院对于该案争议焦点的归纳：“本案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主要解决涉诉信息是否属于政府信息，是否应当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开，而不是解决《萌芽》杂志社承担的公开义务问题。”

但是贵院的判决理由并未对以上争议焦点作出具备法律依据的说明：

一、贵院在判决书中采纳了被上诉人的答辩理由一：“《萌芽》杂志社并非国家行政机关，因此该组织制作获取的资料不属于政府信息”。

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以及第三十七条：“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条例执行”

二、贵院在判决书中判定理由二：“有关高校对该大赛获奖者的认可并不改变该大赛的目的和属性，该大赛获奖者的身份资料和获奖评审材料不属于政府信息”

上诉人在原审以及二审中均举证说明了“认可新概念大赛获奖者”的有关高校均为新概念大赛组委会成员，同时也是大赛的主办单位、组织者。同时也是上诉人申请公开信息的制作获取单位。

三、贵院在判决书中判定理由三：“本院认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能与具体的信息公开职能不能混同，具有监督管理职能并非等同于直接承担其他主体的信息公开义务，且被上诉人上海市人民政府和《萌芽》杂志社是两个完全独立的主体，并无证据证明上海市人民政府对《萌芽》杂志社有直接的监督管理职责。”

而根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四条：“本市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厅是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上诉人对以上判决理由的疑问，申请贵法院以及原审合议庭给予答疑。

此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2014年3月2日

判后答疑申请书对法官有影响篇五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商事案件判后答疑和规范申请再审立案工作的意见”（试行）第一条的规定，现就袁（以下简称袁）诉王（以下简称我）离婚纠纷一案。贵院(20xx)渭中法民一终字第00146号判决。提出如下答疑申请：

(一)关于证据：

1: 证人黄(以下简称黄)的证言、证书和其提供法庭的诉前离婚协议全过程录音资料及协议第二天黄在电话中就袁在协议书中对渭南市老城街32号省军区干休所公禹楼东梯一楼东户单元房(以下简称a号房)的写入提出质疑的电话录音资料(以下统称为录音资料)。

2: 出自袁手但双方当事人没有签字的诉前离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3: 袁在诉状中对a号房的诉求分割和对老城街向阳新村住宅院(以下简称b号院)的隐而不报(以下简称袁的诉状)。

该组证据和干休所证明书及b号院土地使用权买卖协议书可互为佐证，只要法庭审理查明双方当事人没有签字的诉前离婚协议书是否出自袁手，该案真相自然水落石出，大白天下。故一审以没有形成书面协议为理由，否定已达成口头协议之事实。以没有袁的签字为理由，否定协议书出自袁手之事实的认定是错误的。重审和终审对一审认定事实和证据之错误的维护和回避只能是知错不改，错上加错。

二)关于债务:

1□c号房首付款6万元缴于20xx年10月29日。同日在我和我父名下各取款3万元。后又于20xx年3月29日缴款10917元，同日在我父名下取款1.1万元。两次共借我父4.1万元。袁既然不承认该债务，就必须提供缴款当天所缴款额的资金来源，否则法庭无由支持袁的狡辩。但是，法庭不但支持袁的狡辩，而且在终审判决书中把我提供法庭的两张不同金额、不同银行、不同时间的取款单写成一张4.1万元的存款单!

(三)关于房产:

1□a号房是我父母出资并居住的干休所单元房。虽在我名下，但产权归干休所所有，属部队军产。尽管王选民煞费苦心地

利用辩称把“出资”写成“出资购买”，但却改变不了该房产属军产的事实!袁诉求分割的是该房产的产权，在没有产权的情况下刘沙舟竟公然在居住权上作文章!并以判决分配居住使用权为名行判决分割所有权之实!

4□c号房亦在袁名下□20xx年交付使用后因我父不支持袁的装修计划，袁便有事没事冲我发火□20xx年开始闹离婚，十月的一个星期天将我欧打后撵出b号院，后不久又换了大门的锁子，从那以后我便住c号房与袁分居至今。

综上所述□1□c号房和b号院系夫妻共同房产。否则诉前离婚协议时袁不会将该两处房产作为共同房产纳入方案，进行分割□a号房在我名下，但是是我父母出资并居住的，这一事实袁及其父母早在20xx年前就心知肚明，一清二楚。但该单元房虽在我名下，却是产权属部队所有的单位公禹住房而非个人房产，这一事实袁为什么在诉前之十多年岁月中都没搞清楚呢?2;a号房是袁虚构夫妻共同房产□b号院是袁隐瞒的夫妻共同房产。3：除3.5万元贷款系夫妻共同债务外另借我父的4.1万元是袁隐瞒的夫妻共同债务，袁在协议书中谎称借其妹的4万元是袁虚构债务。

(四)我的疑问

- 1：根据录音资料的证明力，诉前离婚协议是不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 2：当事人双方没有签字的协议书是否出自袁手?
- 3：袁的诉状能否证明袁绝不会在出自其手的协议书上签字?
- 5：该案是不是一起典型的诉讼诈骗案?

以上疑问诚望贵院以书面答复为盼。致礼!

呈：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王亚莉

代理人：王建都

20xx年8月15日

秋石20xx.08.15